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戴東麗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6

編號：03—038

## 第五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在臺舉辦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(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)於 98 年 4 月 25 日簽署，迄今屆滿五週年。為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所定業務交流事項，兩岸檢察機關於 99 年 8 月在福建省舉辦第一屆的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，此後每年雙方輪流舉辦，今年在臺灣舉辦第五屆研討會。

本次研討會計有兩岸檢察長及檢察官約 110 人與會，大會議題包括：「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變遷中之職能與角色」、「公訴檢察官在法庭活動中之職能與角色」、「檢察官在合作偵辦跨境犯罪中之職能與角色」、「檢察官如何發揮公益守護者之職能與角色」等四項。透過研討會，除讓我方檢察官了解大陸檢察官之職能與角色外，更讓大陸地區之檢察官看到我們民主法治精神之所在。換言之，在檢察一體的原則下，我國檢察官充分發揮公義守門人的角色，從重大貪瀆案件，到國土環境保護，到攸關民生的食品安全，在在都看到了臺灣檢察官摘奸發伏的身影，澈底保障人權並實現正義。

這五年來研討會的主題從檢察權的變革與完善、追贓與查扣不法所得、檢察官求刑與量刑建議制度、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或毒品犯罪、運用寬嚴併濟司法手段、強化兩岸司法互

助平台效能、緩起訴制度之建立、確保強制處分合法正當等議題，到本次以檢察官之職能與角色為主題，議題豐富而多元，內容充實且精闢。至今兩岸檢察官已在此研討會發表 200 餘篇的論文，讓人看到兩岸檢察官兼備實務與理論的能力，同時加強了司法交流的務實與深化，逐步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事項，並回饋到司法制度的改革精進工作，因此，雙方的交流，格外具有意義與歷史價值。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包括「司法互助」、「警務合作」、「人道關懷」及「業務交流」等內容，法務部作為我方協議聯繫主體，直接對應大陸公、檢、法、司四個機關，雙方在「情資交換」、「合作協查辦案」、「人員遣返」、「文書送達」、「調查取證」及「人道關懷的人身自由限制通報」等事項，到今年 4 月底為止，彼此司法互助合作的各種事項已逾 5 萬件以上，成績斐然。這都是兩岸共同通力合作的成果。本務部仍將本於協議聯繫之主體，持續落實協議之相關事項，擴大交流合作，深化司法互助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